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朱惠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內關於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23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23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判決原本及正本(下稱本院判決)，關於案由欄記載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23號」，惟卷附起訴書案號係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23號」，是本院判決案由欄顯有誤寫之情事，若經更正後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並無影響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